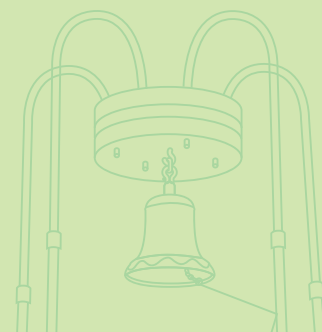




申請項目 與網址連結	申請資格／條件
1 學雜費減免	請務必先辦理減免再繳納學雜費 依教育部規定辦理低收入及中低收入戶子女、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（身心障礙人士子女，就讀研究所在職專班不予減免）、原住民學生、軍公教遺族、現役軍人子女、特殊境遇家庭等，視其身份別及相關證明文件申請減免學雜費。
2 就學貸款	一、教育部就學貸款 學生本人及父母（已婚者為配偶）前一年度所得符合下列其一者： 1. 家庭年收入新臺幣 114 萬元以下，在學期間利息由政府全額補助。 2. 家庭年收入 114 萬元以上至 120 萬元者，在學期間需自行負擔半額利息。 3. 家庭年收入超過 120 萬元以上且家中有 2 名以上子女就讀高中以上學校者，在學期間需自行負擔全額利息。 4. 其他特殊情況（需檢附相關證明文件）經學校認定有貸款必要者。 二、華南銀行就學貸款 適用申請前項教育部就學貸款之外仍有需要再貸款的學生。
3 弱勢助學金	一、家庭年所得新臺幣 70 萬元以下的學生，依其所得級距給予助學金，補助級距分為 5 級，第一級 30 萬元以下補助 16,500 元；第二級 30 萬～40 萬元以下補助 12,500 元；第三級 40 萬～50 萬元以下補助 10,000 元；第四級 50 萬～60 萬元以下補助 7,500 元；第五級 60 萬～70 萬元以下補助 5,000 元。 二、學生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不得低於 60 分（新生及轉學生除外）、家庭應計列人口之利息所得合計不得超過 2 萬元及不動產價值合計不得超過 650 萬元。
4 學生生活學習助學金	限非在職生申請，且學習期間內每月應參與由本校各學習單位安排之生活學習。 申請條件： 一、本籍生：家庭年所得 70 萬元以下，或家庭遭逢變故或有親人重病，影響家庭收入，或家中有 2 名以上子女就讀，或單親家庭，或學生本人學費及生活費來源主要係貸款，或經學習單位晤談，認定確有經濟困難者。 二、僑生可申請，其經濟資格由學務處僑生及陸生輔導組審定。
5 弱勢學生校外住宿租金補貼	符合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或弱勢學生助學金補助資格之學生，於校外住宿且符合申請租金補貼之條件者。依租賃地所在縣市及實際情形，補貼每人每月 1,200 元至 1,800 元租金。每學期以補助 6 個月為原則，新生及應屆畢業生以補助 5 個月為原則。
6 各項校設或公、私設獎助學金	一、校設獎學金包括勵學獎學金（獎勵清寒及成績優秀，詳網頁）、傑出表現獎學金等。 二、公、私設獎學金指各級政府、基金會、個人捐款之獎助學金等，約有 250 項。 三、申請管道請洽生輔組、各院系辦及校外承辦單位（請特別小心，勿上當受騙）。 四、相關辦法、申請須知及繳件方式，請至本組「獎助學金公告一覽表」網頁查詢。
7 張榮發清寒扶助金	「臺大之友 - 財團法人張榮發基金會清寒學生生活扶助金」（非獎學金）：可至本組網站首頁左側點選「助學措施 / 張榮發清寒扶助金」（限碩士以下，未領臺灣身分證之僑生請勿申請）。
8 深耕計畫生活津貼餐食方案	具備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、特殊境遇家庭等資格且有需要者，學期間補助 4 個月、每月補助 4,000 元，以電子支付方式於校內合作之餐廳及商店使用。
9 研究生獎勵金	為嘉勉在學研究生優異表現、協助其安心向學，請於學期初向各系所辦公室提出申請（實際作業期程以各系所公告為準）。詳見本組網站首頁左側「助學措施 / 研究生獎勵金」。
10 急難慰問救助金	突遭急難之本校學生，予以慰問及救助，項目包括不幸亡故者、家遭重大變故及重傷或重病就醫致經濟陷困等。
11 學生團體保險	一、休學生每學期仍可至生活輔導組繳費單至出納組繳交保險費，即可在休學期間持續接受保障。 二、103 年 8 月 1 日開始，新增「心理健康補助」，幫助學生快樂學習、健康成長。
12 國際生及僑生各類獎助學金	國際生請詳見「國際事務處網站」- https://oia.ntu.edu.tw/ 僑生請詳見「僑生及陸生輔導組網站」- http://gocfs.osa.ntu.edu.tw/main.php

